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姿勻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tzuyunwang03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276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版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附件1、中華民國小學科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、中華民國小學科展覽會科教館令(376550000A_108027699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76997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08027699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8027699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08年12月13日以科實字第10802006311號令修正發布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)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五、展覽內容及六、舉辦原則(四)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一、組織(四)，六、評審(三)評審標準(5)教材之相關性，九、注意事項(十三)、(十四)；陸、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等規定自民國110年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其餘部分修正規定自民國109年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- 二、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轉知所屬教師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108/12/17



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